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露女士的书面报告。王露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有关规定,王露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王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吴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25-57883588,传真号码:025-57886828

邮政编码:211112,电子信箱:redsunir@163.com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南一农集团自2022年12月22日起6个月内,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6月21日期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0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南一农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南一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20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

(二)股东本次可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而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可能实施的减持。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23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南一农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督促南一农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太阳”或“红太阳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9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其同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认真核实,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年报问询函》称“我部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0亿元,同比增长3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32亿元,同比增长11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48亿元,同比增长396.4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性现金流”)11.42亿元,同比增长227.68%。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业务开展、关联销售、市场竞争等情况以及资产结构、成本、费用、毛利率变化等,量化分析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售价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农药刚性需求、行业高景气度和红太阳强大产业资源回频其振是公司增收增利的外因和内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目前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

2022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我国农药企业积极面对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切实完善提升安全、环保管控工作,尽全力保障生产供应。尤其是在特殊时期,海外一些国家生产潜能发挥不出来的情况下,我国农药行业全力生产,满足国内及海外农业用药的需求,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加和产品价格高位,多数农药相关上市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同比增长,不少企业的经营业绩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服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依托“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优势,紧抓绿色农化行业景气机遇,多措并举实施“聚焦主业、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强链优链”,实现了原有产品降本增效及稳定生产,同时取得了敌草快二氯盐、氯虫苯甲酰胺、L-草铵膦、草铵膦、2,2'-联吡啶等重大新产品链投产和创新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创新、整合资源”,强化与德国汉姆、先正达、安道麦、中农立华等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加快产品登记工作,实现了市场开拓及保障供应。三是,积极强化内部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上涨,扣非后净利润74,779.71万元,同比增加了396.48%,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4,242.04万元,同比增加了227.68%;净资产139,829.51万元,同比增加了136.36%,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了7.51%,说明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显著改善。

综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存在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复核了红太阳股份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过程、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逐一复核了上期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相关事项。

上期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五20、五25、五26、五28、五30、附注十6所述,红太阳股份连续三年亏损,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21年12月31日,红太阳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8,120.1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461,874.93万元(其中逾期借款本息余额为246,478.30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息余额为46,337.95万元(其中逾期借款本息余额为46,337.95万元),民间借贷本息余额为36,786.13万元(其中逾期借款本息余额为36,786.13万元),对外担保本息余额为242,135.55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原因系连续3年亏损、因部分账户被冻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期末净资产持续减少且接近负债。本期公司经营状况已大幅好转,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归母净利润73,229.74万元、扣非净利润74,779.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4,242.04万元、期末净资产139,829.51万元,上期相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显著改善。

本期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太阳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6,226.29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423,576.96万元,对外担保本息余额为247,512.41万元。由于红太阳股份目前处于预重整状态,这些事项和情况已被预重整管理人纳入重整方案一并考虑,管理层预计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与预重整相关的不确定性已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强调事项被提及。

综上,我们认为,红太阳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问题3.你公司内部控制2019年-2022年连续四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均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根据《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新增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968万元,原因系公司2019年为南一农集团借款提供担保,后法院裁定你公司对南一农集团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2022年3月拍卖你公司持有的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部分拍卖款强制分配给债权人,导致报告期内南一农集团对公司增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968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对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担保的具体安排及其合规性,并结合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担保安排及其合规性说明

1、基于业务和经营需要,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在融资方面建立了多年持续稳定的互保关系,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并已就担保事项依法持续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事项	董事会批准时间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批准额度上限(亿元)	有效期
2012/4/24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2/4/23	2012/5/29	9.50	2012/5/29-2014/5/28
2013/8/16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3/8/14	2013/9/3	4.90	2013/9/3-2015/9/2
2014/4/30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4/4/29	2014/6/26	11.00	2014/6/26-2016/6/25
2015/7/16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5/7/15	2015/8/27	4.90	2015/8/27-2017/8/26
2016/4/19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6/4/16	2016/5/17	15.00	2016/5/17-2018/5/16
2017/3/28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7/3/25	2017/5/10	4.90	2017/5/10-2019/5/9
2018/4/10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8/4/8	2018/5/9	20.00	2018/5/9-2020/5/8
2018/8/7	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	2018/8/6	2018/8/23	10.00	2018/8/23-2020/5/10
2020/4/21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20/4/17	2020/5/7	26.00	2020/5/7-2022/6/22
2020/4/21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20/4/17	2020/5/7	16.00	2020/5/7-2022/6/22
2020/6/30	调整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	2020/6/29	2020/7/22	31.00	2020/5/7-2022/6/22(2021/6/3法院裁定南一农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2020/6/30	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	2020/6/29	2020/7/22	19.00	2020/5/7-2022/6/22
2022/4/30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22/4/28	2022/6/22	8.00	2022/6/22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董事会对互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互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亦严格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

综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担保合理性说明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建立互保是多年来一直延续的业务,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余额为182,098.44万元,南一农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3,802.34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余额为65,155.91万元,红太阳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6,478.30万元。

鉴于南一农集团于2021年6月3日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2022年6月1日被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及红太阳集团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关于落实解决担保债务和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化解担保债务及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落实中。

同时,公司将在后续对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担保签署前审慎审核融资业务,并积极监督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履行主债务人义务,努力避免发生承担担保责任,合理压降对外担保金额。此外,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业务到期后,相关担保方配合进行转贷、续贷等程序,保障公司融资业务有效延续,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未受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偿债能力影响。

综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具有合理性。

三、担保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首先,业务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行为,互保的初衷与目的始至终是基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

其次,时间上具有延续性。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自2012年开始延续至今,非偶发性、突击性业务,且公司基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长期所提供对等担保,实际获益高额融资资金,推动了公司做大做强与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再次,互保金额具有对等性。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双方需承担的担保风险和对应融资利益对等,且通常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为公司担保的金额大于公司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担保金额。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合计担保余额为247,254.35万元,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415,609.03万元。

此外,从经营层面分析,剔除公司外,南一农集团旗下拥有肥料、医药、云数据等核心业务,2018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4,075.99万元、900,066.63万元、1,020,256.55万元、102,452.15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2,786.80万元、16,128.92万元、12,586.74万元、3,839.25万元;红太阳集团旗下拥有涂料等核心业务,2018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6,834.06万元、147,918.76万元、136,211.72万元、68,221.61万元、96,012.88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7,283.19万元、8,445.92万元、8,405.76万元、6,119.73万元、4,713.57万元,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营收规模较大,业务稳定开展,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资产层面分析,剔除公司外,2018年末至2021年末,南一农集团拥有能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81,603.21万元、325,002.83万元、215,207.72万元、160,549.26万元、157,247.93万元;剔除红太阳后,2018年末至2022年末,红太阳集团拥有能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35,489.52万元、105,528.27万元、95,293.72万元、38,521.09万元、25,503.85万元。

由此,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具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能变现的资产,具有债务偿还资源和能力。

最后,程序上具有合规性。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业务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相关互保议案事项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符合上市公司关联担保的审批规则。

综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律师核查及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担保安排及其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年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互保相关事项的相关公告及决议文件,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多年来持续存在互保行为,关于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事项	董事会批准时间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批准额度上限(亿元)	有效期
2012/4/24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2/4/23	2012/5/29	9.50	2012/5/29-2014/5/28
2013/8/16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3/8/14	2013/9/3	4.90	2013/9/3-2015/9/2
2014/4/30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4/4/29	2014/6/26	11.00	2014/6/26-2016/6/25
2015/7/16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5/7/15	2015/8/27	4.90	2015/8/27-2017/8/26
2016/4/19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6/4/16	2016/5/17	15.00	2016/5/17-2018/5/16
2017/3/28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17/3/25	2017/5/10	4.90	2017/5/10-2019/5/9
2018/4/10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18/4/8	2018/5/9	20.00	2018/5/9-2020/5/8
2018/8/7	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	2018/8/6	2018/8/23	10.00	2018/8/23-2020/5/10
2020/4/21	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	2020/4/17	2020/5/7	26.00	2020/5/7-2022/6/22
2020/4/21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20/4/17	2020/5/7	16.00	2020/5/7-2022/6/22
2020/6/30	调整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	2020/6/29	2020/7/22	31.00	2020/5/7-2022/6/22(2021/6/3法院裁定南一农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2020/6/30	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	2020/6/29	2020/7/22	19.00	2020/5/7-2022/6/22
2022/4/30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	2022/4/28	2022/6/22	8.00	2022/6/22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互保的议案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互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亦严格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诉讼及裁判文书等,报告期内新增的南一农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968万元,系公司因2019年为南一农集团借款提供担保,法院判决公司对南一农集团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

(1)2019年该笔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南一农集团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马鞍山农商行”)签订了借款本金共计159,6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担保责任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该笔担保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该担保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回避表决,总表决情况同意16,650,296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50,296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占出席公司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根据公司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2%,总资产的16.39%。担保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的24个月内(即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签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一农集团与安徽马鞍山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及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寿海先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综上,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并已就担保事项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余额为182,098.44万元,南一农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3,802.34万元,前述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发生年度为2018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余额为65,155.91万元,红太阳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806.69万元,前述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发生年度为2018年至2022年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2018-2022年度期间之《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部分未经审计),上述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担保之时,从经营层面分析,剔除红太阳外,南一农集团旗下拥有肥料、医药、云数据等核心业务,2018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4,075.99万元、900,066.63万元、1,020,256.55万元、102,452.15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2,786.80万元、16,128.92万元、12,586.74万元、3,839.25万元;红太阳集团旗下拥有涂料等核心业务,2018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6,834.06万元、147,918.76万元、136,211.72万元、68,221.61万元、96,012.88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7,283.19万元、8,445.92万元、8,405.76万元、6,119.73万元、4,713.57万元,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营收规模较大,业务稳定开展,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资产层面分析,剔除公司外,2018年末至2021年末,南一农集团拥有能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81,603.21万元、325,002.83万元、215,207.72万元、160,549.26万元、157,247.93万元;剔除红太阳后,2018年末至2022年末,红太阳集团拥有能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35,489.52万元、105,528.27万元、95,293.72万元、38,521.09万元、25,503.8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南一农集团	红太阳集团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51,806.82	8,67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50.38
	应收票据	727.37	5,999.70
	应收账款	70,785.10	25,464.21
	存货	58,283.92	58,503.56
	合计	281,603.21	135,489.52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93,592.19	9,02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147.07
	应收票据	1,233.00	3,744.13
	应收账款	164,003.54	9,965.29
	存货	66,174.10	30,646.12
	合计	325,002.83	105,528.27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3,960.80	59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57.86
	应收票据	912.39	3,929.34
	应收账款	146,422.21	57,838.45
	存货	63,912.32	4,672.39
	合计	215,207.72	95,293.72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4,183.28	76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52.57
	应收票据	30.00	1,948.33
	应收账款	99,523.49	5,496.25
	存货	56,812.49	4,757.20
	合计	160,549.26	38,521.09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	2,76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61.80
	应收票据	-	2,382.80
	应收账款	-	4,851.72
	存货	-	4,340.09
	合计	-	25,503.85

据上表,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具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可变现的资产,具备债务偿还资源和能力。

2.公司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的互保的商业安排自2012年开始延续至今,非偶发性、临时性安排。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余额为182,098.44万元,对红太阳集团担保余额为65,155.91万元;与此同时,南一农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3,802.34万元,红太阳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806.69万元;由此,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对其的担保金额。同时,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发生互保之时,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亦具有与担保额度内的债务偿还力,公司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及债务偿还力的合理商业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担保不仅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互保议案时,系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中小投资者表决通过后实施;且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在公司为其签署保证合同/协议之时,具备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且从资产层面分析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的缺陷至今仍未完成整改。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仍未整改的原因及后续具体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请说明具体的判断过程,以及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1.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仍未整改的原因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6月3日,南一农集团被高淳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已根据重整程序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内的相关债权。鉴于南一农集团尚未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相关债权尚未启动清偿;同时,红太阳集团尚存在流动性紧张,鉴此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暂未能够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公司预付安徽颖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购买物资,由于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该预付款项是公司供应链及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形成的,符合行业业务模式惯例,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公司已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预付款合同、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有关资料提供给年审会计师,公司已向其发函,但目前尚未得到解决,致使公司无法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

2.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将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继续跟进南一农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及进展情况,在前期向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的基础上,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落实中。

(2)公司将敦力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和预重整各项工作,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债务及资金占用等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3)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内控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年审会计师说明:

我们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财报审计报告,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判断:

1.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04030号)中,涉及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红太阳公司以前年度连续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进行充分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太阳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297.68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红太阳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与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红太阳股份 2022 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

2.保留意见及事项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原因

上述两项重大缺陷与我们 2023 年 4 月 27日对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04143号)中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 1 项和第3 项分别匹配。主要涉及以下报表科目:

保留事项	涉及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其他应收款	316,297.68	30.77%	/
支付款项不明问题	预付款项	3,000.00	0.29%	/

由于红太阳股份未能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红太阳股份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分别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红太阳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为2,500.00万元,上述事项影响金额已超过我们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但上述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数量有限(预付款项和信用减值损失),且这些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公司盈亏性质,不会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

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二)的相关规定,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对“广泛性”的解释及示例的情形,我们判断认为这些事项对红太阳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对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红太阳股份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两项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对红太阳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适当的、合理的。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8.3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50.47%,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80.4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2.23亿元,本期增加0.77亿元,收回或转回0.20亿元。存货11.18亿元,同比增加52.52%;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0.80亿元,本期计提0.49亿元,转回或转销0.56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信用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8.36亿元,其他应收款17.88亿元(主要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业绩补偿,占比83.56%),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50.47%,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85亿元,占比52.47%;一年以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85亿元(主要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业绩补偿,占比96.09%),占比88.66%。应收账款分析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987.16	47.53%	1,059.74
1至2年	19,578.43	17.56%	1,957.84
2至3年	7,616.87	6.83%	2,285.06
3至4年	9,912.35	8.89%	4,956.18
4至5年	7,191.50	6.45%	5,753.20
5年以上	14,201.42	12.74%	11,848.30
合计	111,487.73	100.00%	27,860.33

1.公司信用政策:公司每年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量、经营规模、盈利情况及合作期间回款等情况评估其信用等级,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并每一年评估一次,